



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潼玉府发〔2025〕17号

镇内设机构、事业单位，镇直各单位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2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潼南区玉溪镇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潼南区玉溪镇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	备注
1	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玉溪镇在农村地区反对大操大办倡导文明乡风方案》的通知	潼玉府发〔2022〕7号	
2	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玉溪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	潼玉府发〔2022〕14号	